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檢舉違建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 二、查訴願人係本市○○○路○○段○○巷○○之○○號○○樓之住戶，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與該大樓其他住戶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情檢舉本市○○○路○○段○○巷○○號○○樓屋主擅自敲除RC外牆大興土木危害公共安全等情，經該處以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查字第八六七二四七四二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等略以：「……有關臺端等所陳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於陽臺加窗，並將原有外牆拆除乙案，查已擴大室內樓地板使用面積，核與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四之二十項規定不符，本處正依規定查處中。……」，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上開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書函內容，經核係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